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3年9月号





《国际税务评论》（ITR） 亚太区2023年税务大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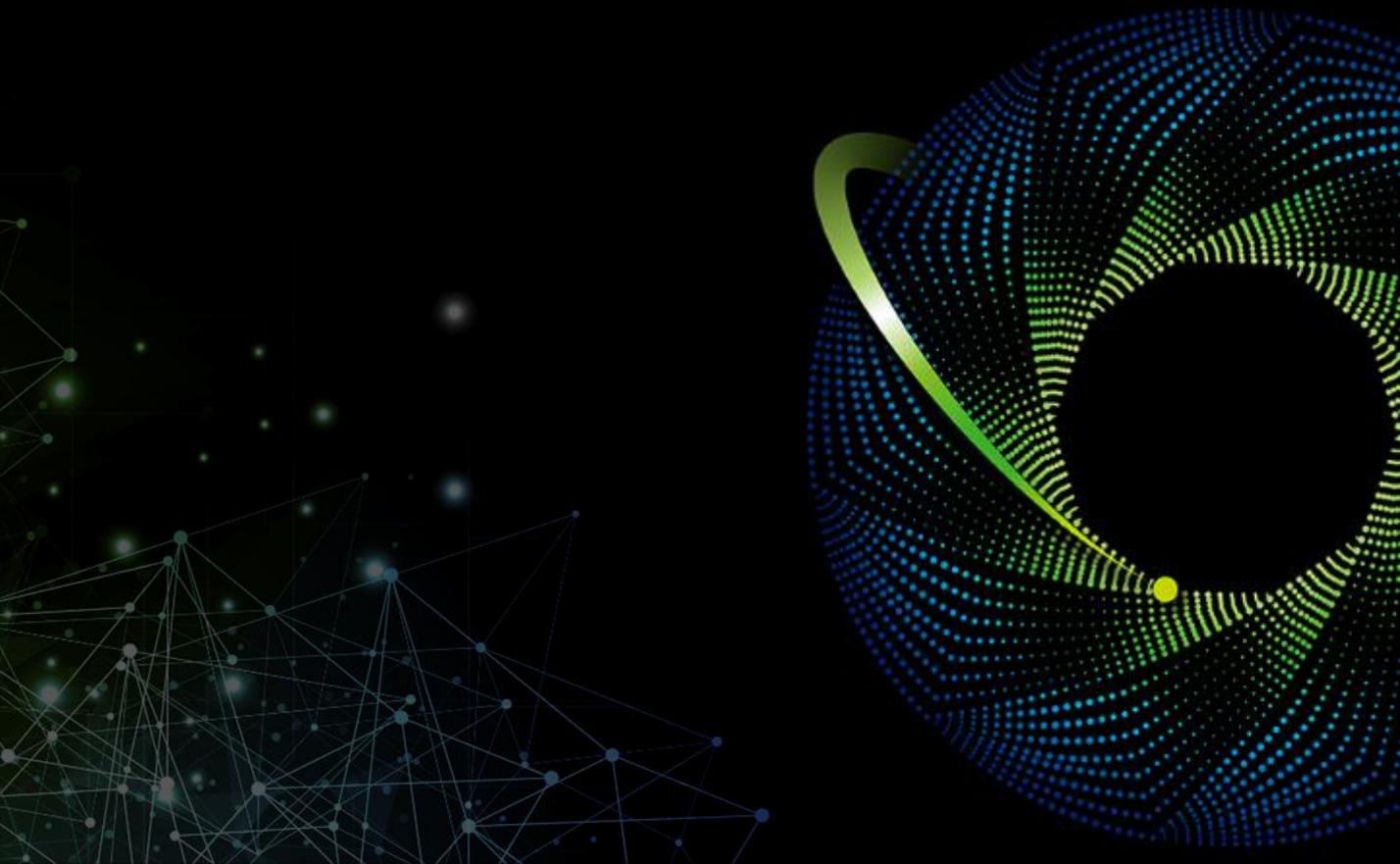
于2023年9月27日揭晓的《国际税务评论》（ITR）亚太区税务大奖中，德勤越南再创佳绩，荣获「越南年度最佳税务服务事务所」和「越南年度最佳转让定价服务事务所」两项殊荣。这是本事务所连续第三年被评选为「越南年度最佳税务服务事务所」，十足展现德勤越南团队的不断努力以及对价值创造的承诺。

在德勤，我们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解决方案与最高品质的服务。该奖项再次肯定德勤团队助力客户能更灵活地处理税务事务的实力。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客户一直以来对德勤越南的信任与支持，使得我们能够与您共同成就不凡。我们很荣幸被评选为您值得信赖的税务服务事务所，我们将一直致力于带来超越期望的服务价值。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行业最高卓越标准为动力。

更多关于德勤的税务服务资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或直接联系我们的办公室。



本期焦点：

企业所得税 (CIT)

- 确定CIT优惠的纳税期间
- 软件制造企业的CIT优惠
- 高新科技应用项目的CIT优惠

个人所得税 (PIT)

- 位于其他省份的附属分支机构的PIT报缴
- 股票继承人的PIT报缴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对直接支付给外国航运公司的运费征收FCWT
- 外国承包商在越南从事电子商务及在线订房服务

间接税

- 向EPE销售的货物的增值税政策
- 因品质问题退货之卖方开具调整或更换发票
- 向客户提供免费试用的货物和服务样本

贸易与海关

- EPE委外仓库的检查监督条件
- 进口金属及预制金属制品的VAT
- 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学品的VAT
- 专用电子设备进口货物的VAT
- 就地进口清关登记时程
- EVFTA之原产地证明
- EPE向国内市场销售货物的海关申报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确定CIT优惠的纳税期间

根据现行CIT税法规定，扩建投资项目的税收减免期限从该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收益的年度起算。针对第一个纳税期间少于12个月的情况下选择性享受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新设投资项目。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日发布的第3277/TCT-CS号公文)

软件制造企业的CIT优惠

尚未取得软件制造项目投资执照的软件制造企业，没有资格为新设投资项目享受CIT优惠政策。

(河内税务局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第52180/CTHN-TTHT号公文)

高新科技应用项目的CIT优惠

目前正在享受CIT优惠或CIT优惠期限已经结束的企业，获得高新科技应用项目证书后，则其可享受CIT优惠政策是按照高新科技应用项目的优惠政策减去过往享受或正在享受的优惠政策（优惠税率和减免时间）计算。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7月12日发布的第2879/TCT-CS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向EPE销售的货物的增值税政策

如果出售予出口加工企业（“EPE”）的货物符合监管条件，则得以采用0%VAT税率。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9日发布的第3435/TCT-CS号公文）

因品质问题退货之卖方开具调整或更换发票

当买方因品质问题将货物退回给卖方时，卖方应开具退货发票，以调整或更换原始发票。

卖方必须在退货发票上明确说明货物是根据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4条第4款和第19条第2款b点规定退还之。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的第19553/CTBDU-TTHT号公文）

向客户提供免费试用的货物和服务样本

对于符合《商业法》的促销活动，向客户提供免费试用的货物和/或服务样本时，买方必须开具VAT发票。发票上明确说明货物名称、数量及其使用目的，例如促销或样品，VAT应税价格确定为零。

然而，若试用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商业法》规定，则卖方必须以与正常销售相同方式开具发票并申报VAT。

若卖方向国外出口样品，且货物和服务符合出口条件，则可以适用0%VAT税率。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第20792/CTBDU-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位于其他省份的附属分支机构的 PIT报缴

如果由总部支付其分支机构雇员的薪资酬劳，则：

- 由总部按规定代扣代缴PIT；
- 由总部向其监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表格05/KK-TNCN）并向雇员所在省份提交PIT电子申报表（表格05-1/PBT-KK-TNCN）；以及
- 在雇员所在省份的税务机关缴纳PIT。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的第59245/CTHN-TTHT号公文）

股票继承人的PIT报缴

非纳税居民继承股票取得所得，必须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如果纳税人委托代理人报缴，其应提供代理人充分资讯，包括其税号 and 与代理合约编号。

（按河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的第61194/CTHN-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对直接支付给外国航运公司的运费征收FCWT

如果越南公司**直接**向既未在越南注册税号也未申报纳税的外国航运公司支付运费，则其应代表外国航运公司申报、预扣并缴纳FCWT。

船务代理不是**直接**向外国航运公司支付**运费**的一方。因此，船务代理无需代表外国航运公司扣缴、申报并缴纳FCWT。

(按广南省税务局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的第6393/CTQNA-TTHT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在越南从事电子商务及在线订房服务

如果越南住宿设施直接收取订房款项，然后将佣金汇给外国承包商，则住宿设施应代表外国承包商申报、预扣并缴纳FCWT。

如果客户直接向外国承包商付款，然后外国承包商在保留佣金后将租金汇往住宿设施，则即使住宿设施与外国承包商之间没有协定，住宿设施仍应代表外国承包商申报并缴纳FCWT。

(按巴地头顿省税务局于2023年9月7日发布的第5934/CTBRV-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EPE委外仓库的检查监督条件

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2日发布关于EPE委外仓库检查监管的第4040/TCHQ-GSQL号公文：

- 如果出口加工区内没有足够空间安排存放货物的仓库以服务EPE的生产营业需求，EPE可在工业区或经济区外租用空间来布置委外仓库，而所租用空间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 周围安装围栏，将空间与外部区域隔开；以及
 - ✓ 出入口安装监控摄像头，必要时海关当局有权调取影像。
- EPE租赁仓库无需设置隔墙的前提：
 - ✓ 周围安装围栏，将空间与外部区域隔开；
 - ✓ 存放货物均属于EPE企业的。如存放货物包括非EPE企业的则需安装隔墙；
 - ✓ EPE货物必须与其他货物分开存放，监控摄像头24小时监控，并遵守海关检查和监管要求；以及
 - ✓ 每个EPE货物在入库、提取和储存时都有管理机制，仓管人员向海关当局提供所需资讯，并与海关当局协调进行检查。

(按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2日发布的第4040/TCHQ-GSQL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进口金属及预制金属制品的VAT

海关总署依据2023年6月30日第44/2023/ND-CP号法令（“第44号法令”），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关于进口金属和预制金属制品VAT第4259/TCHQ-TXNK号公文。

据此，如果进口货物被确定为金属和预制金属制品，则不符合第44号令第1条第1款规定的VAT减免条件。

（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第4259/TCHQ-TXNK号公文）

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学品的VAT

海关总署依据2023年6月30日第44号法令，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关于进口化工产品和基础化学品VAT第4260/TCHQ-TXNK号公文说明：

- 根据第44号法令规定，进口化工产品不符合VAT减免条件；然而
- 如果进口基础化学品，则根据第44号法令规定可以享受VAT减免。

（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16日第4260/TCHQ-TXNK号公文）

专用电子设备进口货物的VAT

海关总署依据2023年6月30日第44号法令，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关于进口专用电子设备VAT第4262/TCHQ-TXNK号公文说明：

根据2007年5月3日第71/2007/ND-CP号法令和2013年4月8日第09/2013/TT-BTTTT号实施细则，专用电子设备定义：

“专用电子设备指用于特定领域的电子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包括测量、自动、医疗和生物设备以及其他专用领域的设备。”

因此，如果进口货物被归类为专用电子设备，其符合第44号法令附录III第IV节B部分清单，适用10%VAT税率。

如果企业对进口货物归类的专用电子设备VAT申报有其他考虑，建议联系越南资讯通信部以获得进一步指导。

（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16日第4262/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就地进口清关登记时程

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第4350/TCHQ-GSQL号公文，针对就地进口报关单登记时程提供指导。具体如下：

- “自就地出口通关之日起15日内”，**就地出口商**向海关通报完成就地进口手续，以申报加工制造进口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 “自出口通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地进口商**完成通关手续。

(海关总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第4350/TCHQ-GSQL号公文)

EVFTA之原产地证明

海关监督管理司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第1354/GSQL-GQ4号公文，为EVFTA原产地证明提供相关指导。

根据欧盟海关当局的公告，如果出口商同意在欧盟网站上显示该资讯，海关当局除了检查出口商REX编号和有效期外，还检查出口商货物清单。

然而，欧盟网站上的出口商商品清单仅供参考。

如果货物未在网站上列出，但对货物原产地没有持疑，并且出口商有REX编号证明货物原产地，其不应该是拒绝原产地证明的理由。

(海关监督管理司2023年8月24日第1354/TCHQ-QG4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EPE向国内市场销售货物的海关申报

法务司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第524/PCT号公文说明EPE向国内市场销售货物时的海关申报，具体如下：

如是国内企业与EPE之间交易，或者与非关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则报关人应使用VAT发票或销售发票代替商业发票。

但迄今为止，财政部尚未就发票内容发布具体指南，以符合第123/2020/ND-CP号法令规定。

因此，法务司要求海关总署参照国内企业与EPE之间或非关税区企业之间签订的每份合约中关于「货物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给买方的时间」具体条款，以依据情况和规定发布更适当和实用的指导。

(法务司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的第524/PCT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